证券代码: 874392

证券简称: 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因取消监事会,所以删除了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该类修订条款将不进行逐条列示。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١-	e 1.	* 11	
T		音程	

第二条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根据《公司 法》的相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二条 山东棋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 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公司在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683220001D。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山东祺龙海洋石 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Qilong Offshore Petroleum Steel Pipe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淮河路73号。

第四条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淮河路 73号,邮政编码: 257091。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 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 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 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 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96 万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 发行新股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 次股东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要约方式: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

(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4,19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该次股东会以决议方式对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要约方式: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 或者注销。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 让、过户手续。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 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 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 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 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三十条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文件,须在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承担泄露秘密的法律责任。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 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 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 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 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 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 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 销权消灭。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 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 的担保事项;
-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报告。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八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 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 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 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 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 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至少推举两名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至少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 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第一百〇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 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 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 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 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 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 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 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 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 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 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 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 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 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 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 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 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 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股东会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 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股东会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将公积金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 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 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 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 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 "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 股东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由董事长、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 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研究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委员同意,也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百〇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全部内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有鉴于此,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